

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2〕56号

关于黄夏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黄夏穗为文化与传媒学院教学秘书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免去陈莉文化与传媒学院教学秘书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